

附件

## 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 专用承诺书

\_\_\_\_\_看守所：

因\_\_\_\_\_涉嫌\_\_\_\_\_案的办案需要，\_\_\_\_\_律师  
事务所承办律师\_\_\_\_\_（执业证号：\_\_\_\_\_）需携本所执  
业/实习律师\_\_\_\_\_（执业/实习证号：\_\_\_\_\_）作为律师  
助理协助会见。现共同承诺如下：

- 1、已将律师助理需协助会见的相关情况告知办案单位；
- 2、律师助理在本次会见前未会见过本案同案犯；
- 3、律师助理与本案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；

4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 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行使律师权利。

承诺人（承办律师）：

律师事务所公章

承诺人（律师助理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承诺书应由承办律师、律师助理共同签署且由律师事务所加  
盖公章；2、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看守所存档一份，律师事务所案件卷宗存  
档一份；3、本承诺书应认真仔细填写，如有涂改即失效。